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  
 2.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  
 3.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  
 4.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  
 5.本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于2014年10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晟公司及广发恒定15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均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焱浩等24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3 定价基准日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4 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赞成 70,827,2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820%;反对 366,18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5143%;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5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6 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7 限售期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0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赞成 70,827,27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4820%;反对 366,189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5143%;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3.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1,036,0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7753%;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221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3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 207,200,6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22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75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1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07,200,6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22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75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13%。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1 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146,865,4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8912%;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071%;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1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70,565,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6%;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7.2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王焱浩、李绪锋等 23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131,371,261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8784%;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1197%;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 29,396,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84%;反对 14,0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30%;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207,200,6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9228%;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759%;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13%。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薪酬调整承诺的议案》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焱浩等 11 名承诺相关方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 38,682,962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99.5881%;反对 157,4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4052%;弃权 2,6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0.006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朔、康晓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西格玛不转让其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不要求国星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间,若国星光电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上述追加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西格玛违反承诺减持国星光电股份,西格玛承诺将所减持股份的所得上缴国星光电。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追加承诺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00 号一座 1801A 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焱浩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项目投资策划、咨询、管理;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须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2.上次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西格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对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亦不通过托管等方式变相转移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控制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在前述履行期限内,西格玛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2013 年 7 月 16 日,西格玛所持限售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票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的起始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0352	14.03%	2013 年 7 月 16 日解除限售
合计	0	0%		
		0.0352	14.03%	

4.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西格玛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股东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	追加承诺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截止日	追加承诺的限售期间	是否自愿减持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3.52	14.03%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否

2. 股东自愿承诺  
 自 2014 年 10 月 16 日之日起 36 个月内,西格玛不转让其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不要求国星光电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承诺期间,若国星光电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使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上述追加承诺所涉及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若西格玛违反承诺减持国星光电股份,西格玛承诺将所减持股份的所得上缴国星光电。

三、公司董事责任  
 经核查已明确披露并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超额减持股份行为,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承诺。对于追加承诺中所涉及的股份性质的变更,公司将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变更股份性质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追加承诺的正式文件;  
 2. 上市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书。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公告编号:2014-090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 起。  
 3.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 1 号昆百大 A 座 11 楼第六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焱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 10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906,8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2%。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752,8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154,0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5.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89,598,6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东医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71,963,862 股,有效表决权数为 18,942,969 股。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18,942,9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9
基金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首次基金份额认购时间	2014 年 5 月 20 日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C
基金份额发售规模	0.00009 000070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1.075 1.074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2,448,845.52 727,287.81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224,422.76 303,643.66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0.07 0.07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且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 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 0.05 元(含),则在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自动分红,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 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权益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采取红利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基金份额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基金份额,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基金代码	001211
基金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首次基金份额认购时间	2014 年 3 月 29 日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14 年 3 月 29 日
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A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C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基金份额发售规模	161216 11821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1.074 1.074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6,892,873.15 589,456.62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446,438.58 294,728.31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0.13 0.13

注:  
 1.本基金包括 A、C 两类份额,A 类份额内简称:双债 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场内)
权益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场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采取红利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基金份额,有意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 http://www.ubssd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9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涉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东医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为 71,963,862 股,有效表决权数为 18,942,969 股。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18,942,96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3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2.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同意 17,634,739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9%;  
 反对 1,308,23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  
 弃权 0 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基金代码	001211
基金成立日期	2013 年 03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
首次基金份额认购时间	2014 年 3 月 29 日
基金份额发售日期	2014 年 3 月 29 日
基金份额发售方式	A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C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
基金份额发售规模	161216 11821
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1.074 1.074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	6,892,873.15 589,456.62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3,446,438.58 294,728.31
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0.13 0.13

注:  
 1.本基金包括 A、C 两类份额,A 类份额内简称:双债 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 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
除息日	2014 年 10 月 21 日(场内)
权益派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场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采取红利支付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